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老人福利服務成果(一)-文康中心及長青學苑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388

＊傳真：03-8232215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花蓮縣老人福利(文康活動)中心及開辦老人進修、研習單位所辦理之業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動態（本期）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（期底）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老人福利服務(文康活動)中心：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者。
2. 長青學苑：凡是提供55歲以上中、高齡者多元的學習之機會與管道，且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，並連續滿12週，皆屬之。
	1. 所數：係指開辦老人進修、研習之單位。若1所學苑有2處以上授課地點者,請依實際授課地點數計算。
	2. 開班班數：係以開班時間點統計，以避免跨統計時間點，有重複計算之虞。
	3. 參加人次：係為參加活動內容累計參加人數，主要係統計各類老人活動場所之執行成果，其參加人次之計算，不限活動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補助之活動。
	4. 教育程度：依據教育部「中華民國教育程度及學科標準分類」識字者與不識字者之認定：
		1. 識字者：係指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。
		2. 不識字者：除前述之識字者外，均為不識字者。
		3. 自修係指未接受正式學校教育，但生活上具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。

＊統計單位：個、人次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依「老人福利服務(文康活動)中心」、「長青學苑辦理成果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又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又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